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張古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4元	張古寒	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3.295%
002	新臺幣 184402元	張古寒	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	年息 2.295%
002	新臺幣	張古寒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	年息 3.29

(續上頁)

01

	幣 184 402元		年 11 月 15 日起	止	5%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違約金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764 4元	張古寒	自民國115 年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002	新 臺 幣 184 402元	張古寒	自民國115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
02 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